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兴安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管理处）的（项目名称：兴安县红军长征湘江战役中央纵队界首渡江遗址公园渡江浮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浮桥组、跳板、8m小艇、浮桥固定设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赣州通洋造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593.8163万元，资产总额为1897.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浮桥配套设施），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徐州中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67.66万元，资产总额为255.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 赣州通洋造船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01月13日